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呈请审定晋江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6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请你们依照上级相关法律法规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各司其职，通力配合，协同推进土地收储各项工作，确保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圆满完成。

三、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收储资金的监管，提高土地

收储资金使用效率，切实降低土地收储成本。

四、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如因政策变化、市场调控、规划修改等原因需对储备计划进行调整或补充的，应及时提出调整或补充方案报市政府批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印发